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7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7,000.00万元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决议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9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9年07月23日